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683號

原　　告　鑫鼎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金鴻展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正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9,1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8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0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高宥恩